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1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00870-0-0.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106年12月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持續掌握未來環境影響評估送審具爭議性或大型開發案件，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察掌握環境背景現況，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本署特擬具旨述計畫，並據以辦理後續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二、本次增列提前廣徵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之意見，增加通知「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經本署視個案特性認有增邀必要之對象，並明定「受開發行為影響區域」之定義。
- 三、旨述計畫電子檔業刊登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main.aspx>）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pa.gov.tw/>）之「首頁-環境政策-環境影響

評估-資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